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其中高管周齐良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承诺减持数量不高于 2,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周齐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齐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 1,655,8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周齐良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年 11 月 28 日	7.24	165.58	0.25%

合 计	165.58	0.25%
-----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周齐良	合计持有股份	972	1.47%	806.42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	0.37%	77.42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	1.10%	729	1.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周齐良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东周齐良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周齐良本次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未违反上述承诺。

3、周齐良先生此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周齐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